高點名師 地特解題囂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给你最供 最精準的詳解!





考銓(概要) Ⴖ 何昀峯



-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經濟學(概要)、公經



🕠 陳仁易



刑法(概要) 刑總、刑訴(含概要) ⋑律(劉睿揚)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12/13^世線上開講





行政廉政 【高普考行政學院】「 12/13(-)18:30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2/15(三) 【高普考行政學院】「 18:30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高普考行政學院】「 12/16(四) 18:30 劉律:刑法(概要)、刑總、刑訴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2/16(四) 19:00 韓律:行政法 12/16(四)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9:00 初錫:政治學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2/17(五) 19:00 薛律:公務員法

| | 10 付置付 |
|--------------------|----------------------------------|
| 12/13(| 【高點會人會語】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
| 12/14(<u> </u> |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
| 12/15(三) 18:30 | 【高點會人會語】 [f] 陳仁易:審計 |
| 12/17(五) 19:00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黃浩哲:資處 |

商利命科

地政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 12/13(-)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18:30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7 號 4 樓 為日本語及 治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 樓 嘉義市重揚路 400 號 7 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北市教四字第 32151 號 府教習字第 0990091487 號 府教社字第 1020399275 號 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 1011513214 號 南市教社字第 09912575780 號 高市教四字第 0980051133 號



一、公務員甲在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櫃台工作。由於甲之住所緊鄰辦公地點附近,其只要花費約10分鐘的車程即可以到達工作地點,故甲深感幸福。惟1年後甲被指派到該事務所之景美辦事處辦理櫃台工作。由於甲每天必須多花費半小時的車程才可以到達工作地點,故甲深感不便。若甲就此一工作指派措施不服,請問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甲之救濟管道為何?(25分)

| 試題評析 | 本題涉及兩個問題,一是調職的救濟方式;二是釋字785號解釋的真意與適用方式,需逐一作答。 |
|------|--|
| 考題命中 |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10-14~10-15。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做題班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21~26。 3.《高點·高上公務員法模擬考考題》,薛律編撰,第一題。 |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僅就公務人職系、職等為規定,但對於工作地點之調任並無明確規定。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同法第8條復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公務人員交接條例第17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是以,若不滿長官或上級機關所為之職務指派,便消極的不予辦理移交及到職,將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等規定,致使無法確定其職務而為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者,將嚴重影響公務之進展與人事銓敘。
- (三)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 (四)釋字785號解釋意旨謂:「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 (五)經查,甲之工作地點從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調至景美辦事處,但官等、職等、俸給、升遷等權益均未受不 利影響,雖每日需要多花費半小時的車程,但亦未超過一般民眾難以忍受之標準,基於機關首長領導統 御及人事調動權之尊重,應屬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應循申訴、在申訴程序尋求救濟。
- (六)然而,倘若甲經申訴、再申訴仍有不服者,並不因申訴、再申訴而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只是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
- (七)是以,因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調職令)需先經復審程序,而依保訓會107年之函示,甲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不得提起復審,從而亦無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倘若甲認為調職不合法或無效,似乎只能提起確認調職令違法之確認訴訟一途,但仍須符合行政訴訟法第6條之要件,方屬合法。
- 二、甲擔任某市政府之法制局長,其岳父乙則為某大學法律系教授。甲基於內舉不避親之古訓, 乃圈選並聘任乙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另甲之配偶丙早在甲擔任局長前,即為該機關聘僱 人員。在甲成為該機關主管後,甲於年度考核時在「聘僱人員年度考評表」之主管欄位核 章。請問甲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25分)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試題評析 | 本題應循解題流程,逐一確認公職人員、關係人、利益衝突項目與迴避方式,尤其需要配合任 用法之迴避規定,一併回答。 |
|------|--|
| 考題命中 |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3-29~3-30、頁6-14、頁6-33。 2.《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8~9。 |

答:

- (一)甲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而其岳父乙與配偶丙為本法所稱之關係 人:
 - 1.按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再者,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本法第2條及第3條訂有明文。
 - 2.是以,甲為某市政府之法制局長,政府機關之首長,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而其岳父乙為一親等之姻親,丙為其配偶,均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應遵守本法之規定。
- (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陸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2項及第5條亦有規定。經查,甲圈選其岳父乙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就配偶丙之年度考評表之主管欄位核章,均屬非財產上利益之利益衝突。
- (四)甲圈選其岳父乙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已違反本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依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2項之規定,甲應自行迴避且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惟甲並未停止執行職務,顯已違反自行迴避之規定。而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既然乙與甲為一親等之姻親,自不得於法制局內有任何人事聘任之行為,縱由代理人執行,亦不得為之,更何況是甲為自行迴避而停止職務,其違法行為至為灼然。
- (五)再者,丙雖在甲擔任局長前即已聘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無須離職,但相關年度考評仍不宜為之,並應遵守本法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規定,違者,應依本法第17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公務員甲因涉嫌貪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乃自請辭職。請問服務機關得否拒絕之?若服務機關准予辭職,惟於免職令註明甲係「因涉貪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辭職」之事由。甲若對上述註明不服,有何救濟管道?(25分)

| 試題評析 | 本題乃以保障法新修正的規定為命題核心,但須配合懲戒法一併回答。 |
|------|---|
| 考題命中 |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10-38~10-43。 |

- (一)服務機關不得拒絕甲之辭職申請:
 -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1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第2項)」
 - 2.再者,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 3.是以,辭職乃公務員之權利,除有危害國家安全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之。經查, 公務員甲雖是因為涉嫌貪污遭檢察官起訴而自請辭職,日後亦可能因此而遭受移送懲戒。然而,公務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員懲戒法第8條僅規定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並不包含自請辭職,故服務機關即不得以此為由而拒絕 甲之辭職申請。

- (二)甲對於免職令之註記,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謀求救濟:
 - 1.首應探究者,乃免職令上註明「因涉貪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辭職」一事,法律上之性質為何? 管見以為免職令乃行政處分,不合法定程序之記載,應屬無效,不生法律效力,故該註記在法律上並 無任何效力可言,亦對免職令不生影響。是以,此一註記並未發生法律上效力,僅為事實表述,並非 行政處分,甲如有不服自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謀求救濟。
 - 2.然而,服務機關究竟有無權利於免職令上註記此一文字?目前法無明文。管見以為,該註記並非服務機關之權限範圍,似有行政恣意之嫌,且侵害甲之名譽,並不適宜。
- 四、甲為某直轄市政府之工友。甲平時熱衷政治事務,為響應其支持之政黨所發起之公民投票案,乃向其同屬工友之同事乙遊說並表示:只要乙投下不同意票,甲願意為其代班3天。請問甲上述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5分)

| 試題評析 | 本題乃結合時事議題而命題,但因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對於公民投票亦有諸多修正,亦請同學 一併注意。 |
|------|--|
| 考題命中 |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 |

答:

- (一)甲為直轄市政府工友,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
 - 1.本法第17條第5款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亦應準用本法之規定。
 - 2.甲為直轄市政府工友係屬約聘僱人員,故亦應遵守本法之規定。
- (二)本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 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是以,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 機會,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經查,甲為支持特定公民投票,遊說同事乙投下不同意 票,並以代班三日作為對價,係屬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而要求他人為一定之行使,顯已違反本法 之規定。



A 方案 申寫論正班 ▶ 解考題/破盲點/通字數三大得分密技到手!

批改精析班 ▶ 批改知弱點、精析知改進,雙管齊下效果加乘!

問答總複習 ▶ 結合問答&猜題,更甚重點大回顧!

特價10,000元

B方案

狂做題班

▶ 6週封閉練題魔訓,小班精品教學!

選擇題誘答班 ▶ 攻克誘答題,拉開分數差距!

特價10,000元

以上方案皆含時論考點 podcast (輔限內),讓你洞悉命題心證精要答卷!

C方案

高考三級全套書籍 ▶ 高考行政類科

|特價4,000元

【高點行政學院專屬】限報高普考一般行政、人事、戶政、民政、法廉、財廉、社會

滿額 加碼 正規課學習時數

- 1.實收 1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70 小時 (可選2科正課)
- 2. 實收 2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180 小時 (可選3科正課)
- 3.購買套書,加碼 30 小時(限定1科)

※限網院VOD/線上補課時數制 ※正規課堂數50堂以上科目除外

加購方案

- 1.加購時數一小時 100 元
- 2.加購時數超過 30 小時,即可加開 1 科



查詢 最新課表



我要試聽

一、甲任職於 A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時,於104年7月1日與他人共同犯恐嚇取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8月,因其具有警察身分而犯罪,未獲緩刑宣告,該判決於106年7月15日確定。A 市政府警察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於106年9月26日通知甲免職, 免職處分溯及至106年7月15日刑事判決確定日生效。甲不服免職處分,認為犯罪情節輕微,A市 政府警察局可裁量不予免職;且免職處分之效力應自送達甲之次日起算。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25分)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試題評析 | 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命題,考生需先掌握考題之爭點才能妥善回答。 |
|------|--------------------------------------|
| 考題命中 |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3-21~頁3-24。 |

答:

依題示之情形,甲主張之主要爭點有二:一為A市政府警察局對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本法)第28條之 免職處分有無裁量權?二為依該條規定為免職處分時,生效日期為何?分別說明如下:

- (一)A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本法第28條之免職處分並無裁量權:
 - 1.按本法第28條為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此乃法律強制規定,一旦符合該條第1項之事由,即生條第2項之效果,並非賦予服務機關有裁量空間,此觀本法第28條第2項稱「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中係規定「應」字即可證明,立法者並未賦予服務機關裁量權限。
 - 2.是以,甲經刑事判決為8個月有期徒刑,且未宣告緩刑,即符合本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要件,依同法第2項之規定,即應予以免職。A市政府警察局之免職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二)依本法第28條規定為免職處分時,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
 - 1.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謂:「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本部民國93年7月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13號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2.經查,甲之刑事判決於106年7月15日確定,依前開函示之意旨,免職處分溯及至106年7月15日刑事判決確 定日生效,於法並無違誤。甲主張免職處分之效力應自送達次日起算,並無理由。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 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甲為某縣政府承辦政府 採購業務之人員,其因收受賄賂而遭通緝在案;於通緝後1年之逃亡過程中,甲又擔任經常投標 該縣政府採購案之公司之經理,甲是否違反該條文之規定?(25分)

| | The Control of the co |
|------|--|
| | 本題主要測試考生對於「離職」定義之認知,因題目中並未直接寫明公務員離職與否,僅稱「遭 |
| | 通緝」,故需詳細說明「遭通緝」與旋轉門條款之關係。 |
| 考題命中 |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4-12~頁4-16。 |

- (一)按甲為縣政府承辦政府採購業務之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本法)第24條之規定,應適用本法,合先 敘明。
- (二)依題示之情形,甲係於通緝期間經常投標公司之經理,該職務與甲原任職務有直接相關應無疑義。然而,

109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甲於通緝期間是否已經離職?頗有爭議。

- (三)銓敘部97年5月19日部法一字第0972917700號令澄清服務法第14條之1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是該法規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而因職務調動,致使離開其職務之情況,亦認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條之1所稱之「離職」之定義。
- (四)再者,由本法第14條之1之立法目的觀之,該立法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7號解釋理由書);又於立法理由已載明,係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任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因所涵蓋範圍較為廣泛,故以「離職後三年內」限制期間,且以「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作為限制之內容,是由立法理由中可知,立法者係以離職後所從事之行為是否與「原任職務」密切相關為該規範內容,並認以3年期間作為職務限制期間即已足,故立法者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務員自離職後3年,顯然足以切斷公務員與原所任職機關之關係,及於所任職期間所知悉公務資訊已非足助其所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則所謂「離職」應係指該3年時間之起算時點,由立法意旨所示,則該時點縱以機關間職務調動為起算時點,亦無礙於該立法目的之達成,蓋於公務員之職務調動時,其於新職所任時間至少需達3年,始能解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適用,若所任新職未達3年即以卸除公務員身分方式任職營利事業,則以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作為限制之內容配合適用,自仍受限制。
- (五)是以,甲受刑案案件通緝,顯已離開原任採購業務,應符合本法第14條之1之「離職」。甲擔任經常投標該 縣政府採購案之公司之經理,顯已違反本法第14條之1之規定,應受本法第22條之1之處罰。
- 三、A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依據財政部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人員。臺銀核布其107年年終考核列乙等79分。A 不服,經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遭駁回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保訓會應為如何之決定?試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爭點在於A為公營事業員工是否適用保障法?保訓會曾有函示對此表示意見。對於沒有看過 該函示之考生,應有突襲之感。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 高點文化出版, 薛律師編著, 頁10-4~頁10-6。

- (一)公務人員保障係指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依法所享有身分、工作、生活、職務、服務、請假權益、人事處理 及其他各項權益,並受法律保障;如其權益遭受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經由陳述、申訴、再申訴或復審、 行政訴訟等途徑尋求救濟。
- (二)依題示情形,A為台銀員工,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本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之規定,似應準用本法。
- (三)然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4月10日公保字第1031060173號函調:「按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惟目前部分公營事業仍未制定任用法律,僅以內部行政規章進用人員(例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人員)。該等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依法任用之人員。準此,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
- (四)是以,A尚無法認定係屬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之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即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保訓會應就其再申訴申請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公務人員甲向來熱衷環境保護活動。其因欣賞公職候選人乙之環境保護政策,於上班時間在辦

109高點・高上公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公室穿著印有支持乙文字之T恤,並於乙的臉書按讚留言;下班後則於家中開網路直播,呼籲民眾支持乙。另甲又於某日上班時,拿出反對特定開發案之公民投票連署表單,要求辦公室同仁參加連署,以利該公民投票案成案。甲上述各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試說明之。(25分)

| 試題評析 | 本題的爭點在於特定行為的描述與分析,確認應判斷的行為後,適用行政中立法應不是太困難的事情。 |
|------|---|
| 考題命中 |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5-1~頁5-19。 |

答:

依題示情形,甲之行為需分析者有三:1.上班期間在辦事室穿著印有支持乙候選人文字之T恤,並在乙的臉書按讚留言。2.下班後在家開直播支持乙。3.上班時要求辦公室同仁支持特定公民投票連署。分別說明如下:

- (一)甲於上班期間在辦事室穿著印有支持乙候選人文字之T恤,並在乙的臉書按讚留言,應違反行政中立: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同法第7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2.甲於上班期間在辦事室穿著印有支持乙候選人文字之T恤,並在乙的臉書按讚留言,應違反前開本法之規定。
- (二)甲於下班後在家若以個人名義開直播支持乙,並未違反行政中立:
 - 1.行政中立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而設,並非全部禁止公務人員表達意見或參與政治活動。雖然本法第9條禁止公務人員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或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然而,甲若以個人名義開直播,並非以公務人員之職稱為乙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2.是以,甲於下班後在家開直播支持乙,只要是以個人名義為之,並遵守行政中立相關要求,管見以為並未 違反行政中立。
- (三)甲於上班時要求辦公室同仁支持特定公民投票連署,應違反行政中立:
 - 1.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第10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 2.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亦認為:「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投案 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服務法第5條、第19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10條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 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投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9條第2項規 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
 - 3.依前開規定與承示,甲於上班時要求辦公室同仁支持特定公民投票連署,應違反行政中立。

一、試詳細說明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15分)現役軍人甲酒後駕車肇事逃逸, 經所屬行政機關記大過二次,並由人事評議會決議以「不適服現役」為由命令退伍,甲認為命 令退伍之處分違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請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對甲之復審請求應如何處理?(10分)

| | 測試考生對於公務人員法規之適用、準用對象之了解程度,並論及考生對於特別權力關係之熟悉 |
|------|--|
| | 程度以及軍人與公職之關係。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93。 |

答: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本法)適用對象與準用對象:
 - 1.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2.公務人員保障法準用對象:本法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 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 (二)釋字第715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謂:「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志願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為軍中基層幹部,係依法定程序選訓、任官,並依國防法等相關法令執行訓練、作戰、後勤、協助災害防救等勤務,自屬憲法第18條所稱之公職。人民依法令所定方式及程序選擇擔任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以服公職之權利,自應予以保障。」是以,雖然現役軍人不在上開適用與準用範圍內。依照目前保障法之規定,保訓會得以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復審人不適格」為由,為不受理之決定。然而,如果參照釋字第715號解釋意旨,軍人亦屬憲法第18條所稱之公職,其身分保障亦應受法律保護,管見以為保訓會應從寬認定適用對象,給予甲實質審查之機會。
- (三)題示情形,甲遭所屬行政機關記大過二次並命令退伍,形同剝奪甲服公職之權利,依照釋字第243號、第 298號及第491號等解釋之意旨,自應許其提起復審,以貫徹有權利即有救濟之要求。
- (四)至於,甲酒後駕車且肇事逃逸,業已嚴重損害機關形象,管見以為符合考績法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之要件,保訓會應於受理後,參酌釋字第491號解釋之意旨,審酌命令退伍之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要求。如行政機關程序上並未違法,應予以駁回之決定。
- 二、甲為金門縣議員,甲之配偶乙為旺來旅行社之董事兼負責人,甲任職金門縣議員期間,乙與金門縣議會、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承攬契約,上述契約交易金額結算總額為新臺幣8百萬元。法務部以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為由,依同法第15條之規定,課處旺來旅行社全部交易金額之罰款新臺幣8百萬元,此項罰款金額是否合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及民國103年立法院修法結果詳述之。(25分)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9條規定者,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最近大法官解釋與修法動向之了解程度,應屬時事題。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225-226。

103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答:

- (一)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謂:「違規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 裁量範圍,惟交易行為之金額通常遠高甚或數倍於交易行為所得利益,又例如於重大工程之交易,其交易 金額往往甚鉅,縱然處最低度交易金額一倍之罰鍰,違規者恐亦無力負擔。系爭規定二可能造成個案顯然 過苛之處罰,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二)是以,103年11月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9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三)此次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明確訂出裁罰級距,交易金額未超過十萬元,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若交易金額為十萬元以上而未超過一百萬元,則可處六萬至五十萬元罰鍰;倘若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而未超過一千萬元,則處六十萬至五百萬元罰鍰;一但交易金額達到一千萬元以上,即可處六百萬元以上,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的罰鍰。由於交易行為的金額通常遠高於或是數倍於交易行為所得利益,即使處以最低度交易金額一倍的罰鍰,違規者恐怕無力負擔,也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的處罰,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此次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參考有關小額採購、公告金額、查核金額的區分標準,區分不同裁罰級距,不但符合比例原則,同時也保障人民的財產權。
-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禁止公務人員「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規定,請分別說明該條款中「站台」、「遊行」、「拜票」之意義。(15分)關於公務人員以眷屬身分助選之規定,民國103年銓敘部之修法重點為何?請詳述之。(5分)假設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甲於民國102年參加某市市長選舉,甲之妻乙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未兼行政職之教授,請問在甲競選期間內,乙可否以眷屬身分為甲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10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最近修法動向之了解程度,應屬時事題。

考點命中 │ 《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184-185。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第**9**條所稱之「站台」、「遊行」、「拜票」等定義,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6**條有明文規定:
 - 1.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 等直系而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
 - 2.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
 - 3.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 人拜票之行為。
- (二)103年11月26日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修正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時間也具有公務員身分,所以參照舊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員不可為支持公職候選人而公開為其站台、遊行或拜票。不過如果是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則例外可以為站台但不助講的輔選行為。然而,考量到現代多為小家庭共財共居的家庭生活結構,如果不能助選,也非立法原意所要限制的範圍,更不合常情,所以放寬於公務員為公職候選人的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時,除了可以站台,還可助講、遊行或拜票。
- (三)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7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103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 資格之留用職員。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四、各 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五、各機關及公 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 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 察人。」

題示狀況,乙為台灣大學教授但未兼行政職,並非本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也非本法之準用對象,並不受本 法之拘束。是以,乙於102年為甲助選,並未違反本法之規定。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職務當然停止之原因為何?(10分)在何種情形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為免議之議決?(5分)何種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議決?(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法律條文題,只要熟讀法條,應能順利作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73-83。

2.《高點·高上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題庫班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第4-6、4-7題。

答:

(一)公務員之停職規定: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務員停職之事由有二:

- 1.當然停職: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2. 先行停職:
 - (1)懲戒:
 - A.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 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 B.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19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2)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但書: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為免議議決之情形: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不受理議決之情形:公務員懲戒法第26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

一、行政機關主管人員移交時,其移交之事項與程序依法如何規定? (25分)

試題評析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今年首度納入考試範圍,第一次出題主要測試考生對法條熟悉的程度與整理的能力。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薛律師編撰,頁86-109。

答:

行政機關主管人員移交時,移交之事項與程序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下稱本條例)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所稱主管人員者,係指本機關內主管各級單位之人員。
- (二)主管人員移交之事項,規定於本條例第5條:

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單位章戳。
- 二、未辦或未了案件。
- 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 (三)主管人員移交之程序,規定於本條例第5條:
 - 1.本條例第7條規定: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
 - 2.本條例第10條規定: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5條第1、第2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3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
 - 3.本條例第14條規定: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 4.本條例第16條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 5.本條例第17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 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 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 6.本條例第18條規定: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 二、甲鄉鄉民代表會議決甲鄉下水道工程之預算執行事項,要求甲鄉公所應先選擇本鄉之工程公司 施作。鄉民代表乙之夫丙經營設址於甲鄉之工程公司。乙並參與該次鄉民代表會之決議。請問 該決議之效力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 測試考生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例操作的能力,以及是否熟悉法律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121-147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9條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本法第2條及第3條亦定有明文。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一、總統、副總統。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

101年高點·高上地方特考 · 高分詳解

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三)依前開規定,乙為鄉民代表應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自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從而,丙夫為乙之配偶,當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丙所經營之工程公司亦屬之。
- (四)是以,乙應按下列規定迴避之:
 - 1.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參見本法第10條)
 - 2.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一、應迴避者為民意 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 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參見本法第12條)
- (五)本法第12條雖規定:「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然而,乙為民意代表,其未依上開規定迴避,並無法適用前開規定,所為決議行為尚不能認屬無效。蓋議會決議係採委員會制之多數決,不因其中一人之未迴避而影響其決議之效力。
- 三、行政院某部簡任十二職等參事丁,其妻戊於丁留職停薪期間參選立法委員選舉。丁為戊遊行拜票助選。請問丁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5分)

票助選。請問了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負行政中立法?(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行政中立法實例操作的能力,以及是否熟讀相關函釋。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94-96。

答:

- (一)按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下稱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二)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其中第6款已明文禁止「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三)然而,案例情形丁與戊係配偶關係,且丁係於留職停薪期間,可否為前開站台、遊行或拜票之行為?頗生 疑義:
 - 1.銓敘部於98年10月8日部法一字第0983115556號函釋謂:

查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時,得否於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前經本部本(98)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106296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中立法第9條第1項各款行為,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之,以及留職停薪人員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故其仍應遵守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無因留職停薪或請假而有不同限制;又中立法第9條第1項亦未就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時有不同限制,因此,公務人員縱使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仍不得於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從事中立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在案。

中立法第9條第1項就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亦未就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而有不同限制。因此,公務人員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務人員尚不得於請假或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為其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從事中立法第 9條第1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如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等。

101年高點·高上地方特考 · 高分詳解

- 2.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復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 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 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 之行為。」
- (四)綜上所述,丁雖已辦理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人員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故其仍應遵守本法之相關規定,並無因留職停薪或請假而有不同限制。再者,戊雖為丁之配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至多容許丁以眷屬身分站台但亦不能助講,更不能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或拜票。是以,倘若丁為戊站台助講、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或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等行為,顯然已經違反本法之規定。

四、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不同他機關指名商調之決定,應如何救濟? (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任用法與保障法整合的能力。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師編撰,頁112-119

答:

(一)業務需要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方得指名商調其他機關人員:

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22條: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二)原服務機關之核定結果應函復擬任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茲以實務作業上,各主管機關對於人事任免權責,因職務不同,訂有不同層級之授權規定,致人員商調程序作業繁簡有別,為期統一作業,規定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次:(一)擬任機關擬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並由原服務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1.當事人之任免權責屬原服務機關者,由原服務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同意過調,並逕函復擬任機關。2.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由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核復擬任機關,並副知原服務機關;或由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請示後,由原服務機關依核定結果函復擬任機關。(二)當事人原服務機關如函復同意過調,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即據以發布當事人新職派令。(三)至於當事人之擬任與擬免職務,屬同一派免權責機關時,由擬任機關先行函詢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後,簽報派免權責機關並敘明已治得原服務機關同意,再由派免權責機關核布。(參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01.28.臺八十九局力字第00一六一三號函)

服務機關對於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案件,應將復函一併副知當事人。但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指名商調案件,得以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副知當事人。(參見銓敘部96年7月30日部法二字第0962807748號函)

(三)惟若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 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此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之規定自明。

